附件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贯标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经信局、教育局、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健委（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节约用水条例》，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加快实施《浙江省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年）》，更好发挥用水定额标准引领作用，决定在全省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贯标工作，推动企业（单位）节水减排降本，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一、总体要求

聚焦高耗水工业和重点服务业，摸清大耗水企业（单位）用水现状，对标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全面提升用水效率，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工作中贯彻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服务为先，精准指导。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三是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效能，把用水定额贯标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重点用水单位用水定额通用值达标率实现100%。其中：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高耗水规上工业企业用水单耗及关键节水指标先进水平达标率力争达到60%以上，新增先进用水水平工业企业100家；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用水单耗及关键节水指标先进水平达标率力争达到80%以上。到2035年，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高耗水规上工业企业和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用水效率全面达到先进水平。

二、贯标范围

用水定额贯标范围主要为以下重点用水单位：

1.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规上工业企业。

2.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重点服务业用水单位。

其他用水单位可参照执行。

三、对标标准

1.工业企业选取用水单耗和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用水综合漏失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关键节水指标进行对标分析。其中，用水单耗对标国家和浙江省用水定额，其他指标对标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国家工业用水定额见附件1。

2.服务业用水单位选取用水单耗和用水综合漏失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关键节水指标进行对标分析。其中，用水单耗对标浙江省用水定额，其他指标对标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国家和浙江省用水定额根据制、修订情况实时更新。

四、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辖区内重点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定额贯标工作。

（一）制定计划

各市、县（市、区）根据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制定用水定额贯标分年度实施计划，优先组织年用水50万立方米以上高耗水规上工业企业和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开展用水定额贯标。

（二）对标自检

组织纳入贯标范围的用水单位采用前一年度数据，对照标准进行自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于每年5月底前将定额对标情况表（见附件2-7）报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用水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复核诊断

1.数据复核。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用水单位上报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复核用水单位管网取水数据；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复核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宾馆、医院和购物中心等单位运营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用水单位自备取水量、非常规水利用量、用水单耗及关键节水指标，并根据各部门复核情况指导用水单位修改完善对标情况表。

2.诊断服务。根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年用水50万立方米以上高耗水规上工业企业、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以及用水单耗或关键节水指标不达标的用水单位开展节水诊断服务，指导用水单位查找节水管理薄弱环节，提出水效提升建议。节水诊断技术指南见附件8-9。

（四）结果应用

1.根据复核诊断结果，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但未享受水资源税减征政策的自备取水工业企业，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资源税减征申报指导工作。对已进入享受减征政策纳税人名单但用水效率未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名单调整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

2.用水效率达到省级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用水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节水载体、国家水效领跑者、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中国节水奖”等荣誉称号。

3.根据用水定额对标和节水诊断结果，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向用水水平和技术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单位点对点发送节水建议提示单，要求高耗水工业企业按照《节约用水条例》相关规定限期进行节水改造，鼓励其他用水单位积极开展节水改造，加快提升用水水平。

（五）总结分析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原则，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将用水定额贯标年度工作总结及用水定额对标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0）行文报送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市年度工作总结及汇总表行文报送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将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效率进行分析评价，并适时发布分区域、分行业水效情况。

五、保障措施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用水定额贯标工作，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组织相关用水单位按计划主动参与用水定额贯标工作，大力实施节水改造。鼓励行业协会、节水服务机构等参与用水定额贯标工作。用水定额贯标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省对设区市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成效显著的地区在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和统筹调配、省级以上水利发展资金安排中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附件：1.国家用水定额名录（工业）

2.工业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3.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4.学校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5.医院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6.宾馆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7.购物中心用水定额对标情况表

8.工业企业节水诊断技术指南（试行）

9.服务业单位节水诊断技术指南（试行）

10.用水定额对标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5年4月 日